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										
案		號	دُ	年度	字第		號	承 辨 股	別	
稱		謂	姓	名				號、性別、 區號、		
·	請				□其他 證號: 性別: 住話:	<b>∤</b> 分證 [	養照 □	居留證 🗀	工作語	答
<ul><li>一、案件類型(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):</li><li>□強盗</li><li>□據人勒贖</li><li>□人身侵害犯罪(例如:殺人、重傷害、過</li></ul>										
							· · · · <u> </u>		<b>万</b> 百	7.0
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) □性侵害犯罪 □其他案件 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:										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										
□被害人										
□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時者,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										
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										
(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:										
四、聲請項目										
□開啟資訊獲知 □停止資訊獲知										
五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 (以三組為限)如下:										
	1.						(帳號	認證及通知	,必	填)_
	<u>2 \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					
3、										
六								到報請假釋:	之相屬	有資
訊:□願意(由矯正機關提供資訊) □不願意										
七、□:附件(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。										
臺	此致 彎臺南5	 也方检	· 食察署	公鳘	18 A					
中	華	民 國	<u> </u>		年		月			日
						<b>設</b> 建 1		<b></b> 夕 芷 立	÷	
						聲請人		簽名蓋章	<u>.</u>	

#### \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,說明如下: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: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,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,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### 二、得聲請之人:

- (一)強盜罪、擴人勒贖罪、人身侵害犯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 人,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 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 死亡者,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 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,皆得提出聲請(不限 一人)。

## 三、聲請方法:

得聲請之人,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,於 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 向審理之法院,提出聲請。

### 四、告知方式: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,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,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,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,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# 五、告知事項: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:

- (一) 偵查中: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 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、 被告通緝到案。
- (二) 審判中: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- (三) 執行中: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### 六、程序之停止: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,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 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